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及好處，並承諾改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維持高透明度及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大部分守則條文，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等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落實執行）以及偏離有關守則條文第A.2.1、A.4.2及E.2.1條之若干守則條文者除外。下文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闡釋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如有）。

董事會

職責

本公司日常運作乃管理層負責，而董事會則負責領導及制定本集團策略性政策及計劃以提高股東利益為宗旨。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之決策，包括制定本公司之業務目標及整體策略；年度預算及財務事宜；股本相關交易，如發行股份／購股權、購回股份、股息、籌集資金貸款；釐定主要業務策略；合併及收購；主要投資；營業額、盈利及資本開支之年度財務預算；檢討及批准財務表現及公佈；以及法例及條例規定之其他事項。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條例及規例已妥為遵守。

各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徵得董事會同意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委派管理層履行之職能。管理層在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各成員擁有不同專業與行業經驗及背景，故可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寶貴貢獻及意見。各非執行董事於審計、法律事宜、業務、會計、企業內部監控及監管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領導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及處理各董事委員會事務，全體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之有效領導作出不同貢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分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年內定期會晤商討本集團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年內合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毅融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龔雄輝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盧家華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力克先生(i)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溫明先生(ii)	3/3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志剛先生(ii)	2/3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馮濤先生(副主席)(i)	0/1	不適用	不適用
韓歡光先生(i)(iii)	1/1	0/0	不適用
楊啟明先生(ii)(iii)	0/3	0/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丘福全先生(iv)(v)	3/4	1/1	2/2
黃翼忠先生(v)(vi)	3/4	1/1	2/2
鄭蘭蓀先生(v)(vi)	0/4	0/1	0/2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辭任。
- (iii) 薪酬委員會主席。
- (iv) 審核委員會主席。
- (v) 薪酬委員會成員。
- (vi) 審核委員會成員。

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有合理時間的通知。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之最新動向及財政狀況以及確保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會議文件連同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均須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交予董事傳閱，讓董事提供意見，會議記錄之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時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在批准涉及其或其連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時，必須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董事委任、輪值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之整體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有關程序、監督董事委任及連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本身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應付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4.2條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細則第108(A)及112條之特別決議案。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按不超過一年之初步年期委任，並將於屆滿時自動續約一年，直至其中一名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賠償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之投保安排，投保範圍乃按年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之劃分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A.2.1條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高級職員獲授行政總裁職銜。本公司主席兼總裁楊毅融先生現負責策略規劃、整體企業發展政策制定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以及主席職責。董事會認為，基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及範疇，楊先生不但具備精細化工業務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並有能力推動本集團持續發展，故為最合適的行政總裁人選。此外，彼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成立至今之主席兼控股股東，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合適時候及倘本集團自內部或外界物色到具備適當領導才能、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作出所需修訂。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兩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各類具體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能。

各委員會主席將於各會議完結後向董事會提交各委員會的結論及推薦意見。所有委員會會議記錄會交予董事會傳閱，以提供資訊。

薪酬委員會

韓歡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鄭蘭蓀博士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制定政策；就本公司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之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確保酬金組合足以吸引及留聘董事成功經營本公司；避免給予過多酬報以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酬金的磋商。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一次，經參考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企業目標後，檢討及考慮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組合，包括任何酌情管理花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鄭蘭蓀博士。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認可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任何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b) 經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委聘費用及條款後，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其成效。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與企業管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舉行兩次會議，檢討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外聘核數師續聘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有有關規定。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董事會則須負責對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公佈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審。

外聘核數師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審計服務收取本集團約990,000元人民幣。外聘核數師年內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非審計服務。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程序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股東大會通告亦為該通函一部分，有關詳情將於會議過程中闡釋。

本公司尚未採納第E.2.1條之規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2.1，個別或共同持有特定大會代表權之投票權總額5%或以上股份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於進行舉手表決而表決結果與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相反方式表決之若干情況下，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條件不包括該項規定。為確保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2.1，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其股東提呈修訂章程細則第72條之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繼續改善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股東週年大會為讓本公司股東可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亦與傳媒、機構投資者及研究分析員定期舉行會議，向彼等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非股價敏感資料。

為推行有效溝通，本公司向股東、分析員及有關人士寄發載有本集團業務詳細資料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並設有公司網站，提供全面資訊、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的最新動向、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其他資料。